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新22破3号之三

2024年11月25日，本院根据李某、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申请裁定受理新疆新坤果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受理该案后，依法指定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新疆新坤果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负责破产程序中的具体工作。

本院查明：截止2025年4月17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时，新疆新坤果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受理债权申报16家，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为18,730,728.77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16家，确认债权金额合计16,217,022.80元，其中：对债务人的特定资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1家，确认债权金额为6,494,601.76元（根据破产管理人接管的资产情况来看，该担保债权的担保标的仅剩下2台压缩冷凝机组，其余设备已不存在）；普通债权3家，确认债权金额为9,436,459.64元；职工债权12家，确认金额285,961.40元。管理人根据上述审查结果编制了《新疆新坤果业有限公司债权清册》，于2025年3月5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无异议的债权确认债权人共7家，

债权金额为 6,660,336.96 元,其中:对债务人的特定资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1 家,债权金额为 6,494,601.76 元(根据破产管理人接管的资产情况来看,该担保债权的担保标的仅剩下 2 台压缩冷凝机组,其余设备已不存在);普通债权 1 家,债权金额为 59,175.00 元;职工债权 5 家,债权金额为 106,560.20 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有异议以及补充申报债权的共 9 家,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的有效债权总金额为 9,556,685.84 元,其中:普通债权 2 家,债权金额为 9,377,284.64 元;职工债权 7 家,债权金额为 179,401.20 元。管理人根据上述审查结果编制了《新疆新坤果业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清册》,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在债权核查确定的异议期限内,债权人未提出异议。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债权表中记载的 16 笔无争议债权予以确认,债权金额合计 16,217,022.80 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吐鲁番市企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16 笔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吐鲁番市企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16 笔债权人的债权,债权金额合计 16,217,022.80 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晓 丽

审 判 员 阿仙古丽·买买提

审 判 员 郝 慧 文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法 官 助 理 白 赫

书 记 员 吴 晓 翾

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申报人名称	债权数额（元）	债权性质
1	吐鲁番市企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94,601.76	特定物担保债权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808,400.79	普通破产债权
3	伊吾县农村信用联社	568,883.85	普通破产债权
4	翁雪琴	59,175.00	普通破产债权
5	李秀娟	33,333.00	职工债权
6	孙金丰	22,609.00	职工债权
7	郭松燕	19,339.00	职工债权
8	过建新	25,279.00	职工债权
9	华为红	6,000.00	职工债权
10	王生兵	55,265.62	职工债权
11	段永文	48,388.00	职工债权
12	郭永莲	33,554.67	职工债权
13	万军	5,700.00	职工债权
14	张亚丽	9,380.00	职工债权
15	杨军	8,736.00	职工债权
16	甯李英	18,376.91	职工债权
合计		16,217,022.80	

